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386号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交口县国能中能 100MW 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交口县中能溥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交口县国能中能 100MW 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请示》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交口县国能中能 100MW 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明宇咨〔2025〕



03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交口县国能中能100MW风电项目220kV送出工程起于交口县国能中能风电场新建220kV升压站，止于坛索220kV变电站，输电线路途经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温泉乡、桃红坡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架空线路长度23km，共布设塔基51基。扩建对侧220kV出线间隔一个以及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及通信工程，本期在站内原预留场地内进行扩建，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征占地。项目总投资63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65%。

该项目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项目代码：2503-141100-89-01-444742。依据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明宇咨〔2025〕03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项目施工边界，施工前对开挖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后就近集中堆放，采取苫盖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将剥离表土用于植被恢复。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尽量少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项目施工边界，确保项目占地不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内。

（二）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输电线路合理布置，避



让集中居民区，通过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确保线路沿线工频电磁场强度水平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做好土方、运输车辆的遮盖以及道路洒水等抑尘措施。建筑工地须做到“6个100%”扬尘防治要求。施工期对施工机械加强保养，定期对作业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和维修保养。施工过程中应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输电线路应合理布置，避让集中居民区，提高导线对地高度，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等措施来降低线路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运行期间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制定运行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开展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确保输电线路沿线噪声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做好施工期土石方平衡，弃土弃渣应合理处置，不得沿坡倾倒，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印发

---

